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
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信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14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40.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05.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2,567.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	------	--------	-----------	------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安徽融进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公司
合计		68,137.91	68,137.91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05.4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2,567.57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7%。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超募资金补流工作已全部完成，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 44,067.57 万元（不计银行利息账户费用等收支）。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如下项目投资，投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1	追加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芜湖	公司	6,500.00	6,500.00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62.00 （万美元）	7,253.46 ^注
合计				-	13,753.46

注：人民币金额参照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数据，后续实际投资人民币金额可能根据投资时汇率进行调整。

（二）对原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1、项目基本情况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情况请参照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中“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该项目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因公司经营规模较规划之时已实现了较大的增长，公司从现有发展需求出发提高了项目建设标准。实际建设过程中，原募投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78,398.0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111,29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 32,898.70 平方米，增幅 41.96%（主要为新增厂房）。同时，由于近年来建筑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逐年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

根据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6,631.18 万元，较原计划投资增加 6,500.00 万元，增幅 12.97%，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6,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追加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6,631.18	6,500.00	6,500.00

（三）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1、项目概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印度与 Adani Infra (India) Limited 合资共建印度跟踪支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光伏跟踪支架的 D 型管、立柱、标条等核心部件。新设立公司名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Jash Energy Private Limited）。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2) 项目实施主体：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印度

(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注册印度本地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经营范围：光伏跟踪支架的生产，出口及销售。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0 平米，采用土地租赁的方式，租赁期限为 30 年。项目用水用电均和经济开发区的业主签署能源采购协议。

3、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1,77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约为 1,062.00 万美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占合资公司股份 60%，印度合作方出资约 708.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40%。

股权架构：公司持有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Jash Energy Private Limited）60%股权。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限为 2 年。建设投入包括土地租赁、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人力资源，以及资源购置等实施费用。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全球市场增长的需求

随着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不断增长，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光伏市场，公司亟需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尤其是境外产能供给能力，才能满足公司的全球市场开拓需求。

(2) 规避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海外建厂是分散贸易摩擦风险的重要经营策略，公司在印度建厂生产，可在国际贸易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规避贸易摩擦风险，绕开未来可能出现的反倾销政策或贸易限制等。

(3) 满足本地化生产需求，提高印度市场占有率

通过跟印度当地厂商合资建厂，不但有效提升本土化优势，同时利用印度的资源优势特别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贸易优势和区位优势，继续以较低的成本优势嵌入全球价值链中，有效打开国际壁垒，从而达到更高的毛利水平，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4) 利用印度本土优势，进一步开拓印度市场

印度政府致力于发展可再生能源，对光伏支架产品需求量巨大，目前正在实施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扩张计划。项目所在地艾哈迈达巴德物价水平较低，是重要的交通枢纽，货运较为方便，且印度劳动力资源丰富人力成本较低。公司通过本项目在印度投资扩建生产基地，利用印度劳动力成本优势和普惠关税待遇，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风险分析

(1) 政治稳定性风险

印度是一个多党制国家，贫富差距、种姓制度、民族冲突、宗教等问题，是威胁印度政治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印度法律法规，加强同印度政府、工会的沟通和交流，加深了解和信赖，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2) “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2月以来，由于“新冠”病毒的肆虐，印度累计确诊人数超过千万。近期，印度疫情进一步加重，根据印度卫生部数据，2021年4月22日起连续单日新增确诊病例超过30万例。同时，印度医疗资源有限，面临疫苗短缺，抗疫药物也供不应求、大型聚集感染或致疫情失控，短期内疫情将难以控制，并有大面积爆发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工作统筹，对公司来往印度的工作人员加强良好卫生习惯的宣传和倡导，切实做好个人防护，鼓励工作人员外出时规范佩戴口罩，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降低感染或传播风险；同时，在有条件情况下，鼓励工作人员积极注射疫苗。

(3) 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2019年3月，美国时任总统特朗普致函美国国会，称有意结束在普惠制度下对印度的贸易优惠待遇，该计划若实施则印度向美国出口商品的零关税待遇将被取消。若未来国际间的贸易保护情况加剧，引发其他发达国家对印度的贸易优惠政策减少甚至取消，将会对本项目的光伏支架出口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暂未大规模布局美国市场，因此美国的贸易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若未来国际间的贸易保护情况加剧，公司将通过增强营销能力，扩大产品出口国

数量、提高国内销售比例、提高对其他国家出口比例等等手段来应对。

（4）进出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大，各国进出口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虽然目前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对光伏支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未来若部分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的进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本项目在印度投资扩建生产基地，利用印度劳动力成本优势和普惠关税待遇，提高公司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对光伏产业的投资加速，光伏支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设计能力突出、技术水平较高的品牌企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服务、质量等综合能力竞争。未来若市场竞争激烈，将使公司可能面临利润率下滑、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和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其次，完善营销渠道和手段，拓展发达国家市场，为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6）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占比较大，并以美元结算。近些年，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的汇率弹性，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出口结算方式、提高产品价格等手段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审慎安排资产负债货币结构，合理运用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电控系统、电机等，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扩大供应商范围，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增强在采购谈判中的议价能力；二是加强产品研发，增加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占比，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13,753.46万元（实际金额以计入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追加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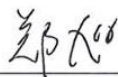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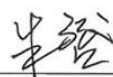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旭



朱贇

